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綜合及未經審核)

目錄

模版 KM1：主要審慎比率.....	1
模版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3
模版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5
模版 CC2：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賬.....	12
表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15
模版 CCyB1：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17
模版 LR1：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18
模版 LR2：槓桿比率.....	19
模版 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21
模版 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22
模版 CR3：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23
模版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 計算法.....	24
模版 CR5：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	27
模版 CCR1：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分析.....	36
模版 CCR3：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 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STC 計算法.....	37
模版 CVA1：在簡化基本 CVA 計算法下的 CVA 風險.....	38
模版 MR1：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39
模版 ENC：資產產權負擔.....	40
詞彙.....	41

模版 KM1：主要審慎比率

下表提供主要審慎比率。

		(a)	(b)	(c)	(d)	(e)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監管資本（數額）					
1 及 1a	普通股權一級(CET1)	6,081,496	6,019,350	5,977,574	6,181,800	6,125,978
2 及 2a	一級	6,081,496	6,019,350	5,977,574	6,181,800	6,125,978
3 及 3a	總資本	6,265,894	6,210,575	6,172,472	6,367,962	6,311,949
	風險加權數額（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22,677,286	21,805,119	25,119,556	26,058,950	25,591,661
4a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下限前）	22,677,286	21,805,119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 及 5a	CET1 比率 (%)	26.82%	27.61%	23.80%	23.72%	23.94%
5b	CET1 比率 (%) （下限前比率）	26.82%	27.61%			
6 及 6a	一級比率 (%)	26.82%	27.61%	23.80%	23.72%	23.94%
6b	一級比率 (%) （下限前比率）	26.82%	27.61%			
7 及 7a	總資本比率 (%)	27.63%	28.48%	24.57%	24.44%	24.66%
7b	總資本比率 (%) （下限前比率）	27.63%	28.48%			
	額外 CET1 緩衝要求（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	0.483%	0.485%	0.474%	0.944%	0.941%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 (只適用於 G-SIB 或 D-SIB)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 CET1 緩衝要求 (%)	2.983%	2.985%	2.974%	3.444%	3.441%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 本規定後可用的 CET1 (%)	19.63%	20.48%	16.57%	16.44%	16.66%

		(a)	(b)	(c)	(d)	(e)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LR)風險承擔計量	41,226,891	40,516,689	40,362,070	40,643,396	39,770,182
13a	以證券融資交易(SFT)資產總額平均值為基礎的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41,226,891	40,516,689			
14、14a及 14b	槓桿比率 (%)	14.75%	14.86%	14.81%	15.21%	15.40%
14c 及 14d	以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為基礎的槓桿比率 (%)	14.75%	14.86%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 流動性維持比率(LMR)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	LC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 2 類機構：					
17a	LMR (%)	64.10	61.49%	63.28%	62.45%	64.02%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 / 核心資金比率(CFR)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	NSF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 2A 類機構：					
20a	CFR (%)	154.73%	152.70%	155.47%	143.37%	147.35%

模版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下表提供按風險類別劃分之風險加權數額及相關最低資本規定的概覽。就風險管理及監管綜合的目的而言，本集團指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及大眾財務有限公司（「大眾財務」）的綜合。本集團的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營運風險均採納標準法計算，而 CVA 風險則採納簡化基本 CVA 計算法計算。二零二五年第二季，風險加權數額增加港幣 8.7217 億元至港幣 226.8 億元，主要由於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增加所致。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19,222,073	18,378,833	1,537,766
2	其中 STC 計算法	19,222,073	18,378,833	1,537,766
2a	其中 BSC 計算法	0	0	0
3	其中基礎 IRB 計算法	0	0	0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0	0	0
5	其中高級 IRB 計算法	0	0	0
5a	其中零售 IRB 計算法	0	0	0
5b	其中特定風險權重計算法	0	0	0
6	對手方信用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2,004	1,857	160
7	其中 SA-CCR 計算法	2,004	1,857	160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0	0	0
8	其中 IMM(CCR)計算法	0	0	0
9	其中其他	0	0	0
10	CVA 風險	1,925	1,675	154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賬內股權狀況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集體投資計劃（CIS）風險承擔——透視計算法／第三方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	CIS 風險承擔——授權基準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	CIS 風險承擔——備選方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a	CIS 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	交收風險	0	0	0
16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0	0	0
17	其中 SEC-IRBA	0	0	0
18	其中 SEC-ERBA（包括 IAA）	0	0	0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9	其中 SEC-SA	0	0	0
19a	其中 SEC-FBA	0	0	0
20	市場風險	1,250,550	1,239,275	100,044
21	其中 STM 計算法	1,250,550	1,239,275	100,044
22	其中 IMA	0	0	0
22a	其中 SSTM 計算法	0	0	0
23	在交易賬與銀行賬之間調動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業務操作風險	1,800,700	1,785,988	144,056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0	0	0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 250%風險權重）	423,915	423,915	33,913
26	應用出項下限水平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	下限調整（應用過渡上限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	下限調整（應用過渡上限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23,881	26,424	1,910
28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0	0	0
28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23,881	26,424	1,910
29	總計	22,677,286	21,805,119	1,814,183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模版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下表提供總監管資本構成要素的明細分類。報告期內並無重大變動。

		(a)	(b)
		數額 港幣千元	來源以 監管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 參考號數/字母為 依據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CET1 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2,854,045	[5]
2	保留溢利	3,554,337	[6]+[8]+[9]
3	已披露儲備	8,085	[7]+[10]+[11]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0	
6	監管扣減之前的 CET1 資本	6,416,467	
	CET1 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0	
8	商譽（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242,342	[3]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0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49,209	[2] – [4]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0	
12	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0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 CET1 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0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0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0	
16	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0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0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0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0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a)	(b)
		數額 港幣千元	來源以 監管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 參考號數/字母為 依據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超出 15% 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6	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43,420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43,420	[8]+[9]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0	[10]+[11]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0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0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0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 15% 之數）	0	
27	因沒有充足的 AT1 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CE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0	
28	對 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334,971	
29	CET1 資本	6,081,496	
	AT1 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0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0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0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AT1 資本的數額）	0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 AT1 資本	0	
	AT1 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 A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0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	0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0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a)	(b)
		數額 港幣千元	來源以 監管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 參考號數/字母為 依據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0	
41	適用於 A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0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A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0	
43	對 A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0	
44	AT1 資本	0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 + AT1）	6,081,496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0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0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164,859	[1]+[11]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164,859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0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	0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及（如適用）5% 門檻之數）	0	
54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之前被指定為屬 5% 門檻類別但及後不再符合門檻條件之數）（只適用於在《資本規則》附表 4F 第 2(1)條下被定義為「第 2 條機構」者）	0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0	
55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非資本 LAC 負債的重大 LAC 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0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a)	(b)
		數額 港幣千元	來源以 監管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 參考號數/字母為 依據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19,539)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19,539)	[[8]+[9]] x 45%
56b	按照《資本規則》第 48(1)(g)條規定而須涵蓋，並在二級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0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19,539)	
58	二級資本	184,398	
59	監管資本總額（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6,265,894	
60	風險加權數額	22,677,286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26.82%	
62	一級資本比率	26.82%	
63	總資本比率	27.63%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比率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2.983%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00%	
66	其中：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483%	
67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0%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 CET1（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19.63%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 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以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	6,804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162,762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a)	(b)
		數額 港幣千元	來源以 監管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 參考號數/字母 為依據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164,859	
77	在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164,859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0	
79	在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0	

模版附註:

	內容	香港基準 港幣千元	《巴塞爾協 定三》基準 港幣千元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 年 12 月）第 87 段所列載，按揭放款管理權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按揭放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並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放款管理權。因此，在第 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放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按揭放款管理權所定的 10%門檻及就按揭放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 15%整體門檻為限。	0	0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 年 12 月）第 69 及 87 段所列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 10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0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 10%門檻及就按揭放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 15%門檻為限。	49,209	0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 18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8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0	0

	內容	香港基準 港幣千元	《巴塞爾協 定三》基準 港幣千元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0	0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 1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0	0
	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 AT1 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 LAC 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3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3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門檻及（如適用）5%門檻之數）	0	0
	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須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其他非重大 LAC 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54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54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備註： 上文提及 10%門檻及 5%門檻是以按照《資本規則》附表 4F 所載的扣減方法斷定的 CET1 資本數額為基礎計算而得。15%門檻是指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 年 12 月）第 88 段所述，對香港的制度沒有影響。			

模版 CC2：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賬

下表提供會計綜合範圍與監管綜合範圍的對賬，以及顯示本行及其附屬公司已發佈財務報表中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模版 CC1 中所載用於監管資本披露模板的組成的數字之聯繫（即監管資本的組成）。報告期內，擴大資產負債表項目並無重大變動。

	(a)	(b)	(c)
	已發佈財務報表中的 資產負債表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參照
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4,052,231	4,051,134	
其中：反映於監管資本內之集體準備金	(394)	(394)	[1]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到期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2,676,630	2,676,630	
其中：反映於監管資本內之集體準備金	(267)	(267)	[1]
衍生金融工具	2,363	2,363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4,147,270	24,147,270	
其中：反映於監管資本內之集體準備金	(163,770)	(163,770)	[1]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6,804	6,804	
債務證券投資	8,389,808	8,389,808	
其中：反映於監管資本內之集體準備金	(379)	(379)	[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0	162,762	
遞延稅項資產	84,191	84,191	[2]
可收回稅款	18,873	18,873	
無形資產	232	0	
物業及設備	187,733	189,217	
融資租賃土地	214,964	228,000	
使用權資產	136,744	136,744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a)	(b)	(c)
	已發佈財務報表中的 資產負債表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參照
投資物業	200,434	200,434	
商譽	242,342	242,342	[3]
其他資產	402,285	516,596	
資產總值	40,762,904	41,053,168	
權益及負債			
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527,555	527,555	
衍生金融工具	299	299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33,249,262	33,400,840	
租賃負債	146,974	146,974	
應付現時稅項	2,640	0	
遞延稅項負債	33,701	34,982	[4]
其他負債	385,597	526,051	
其中：反映於監管資本內之集體準備金	49	49	[1]
負債總值	34,346,028	34,636,701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a)	(b)	(c)
	已發佈財務報表中的 資產負債表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參照
屬於本行及其附屬公司擁有人的權益			
股本	2,854,045	2,854,045	[5]
儲備	3,562,831	3,562,422	
其中：保留溢利		3,510,917	[6]
其他儲備		8,085	[7]
重估持有符合作為二級資本的土地及樓宇所產生之累計公平價值收益		19,539	[8]
重估持有不符合作為監管資本的土地及樓宇所產生之累計公平價值收益		23,881	[9]
不符合作為監管資本之監管儲備		0	[10]
二級資本內之監管儲備		0	[11]
權益總值	6,416,876	6,416,467	
權益及負債總值	40,762,904	41,053,168	

表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下表提供有關計入作為監管資本一部分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額外一級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如適用）的主要特點的描述。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a)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1	發行人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規則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集團及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港幣 2,854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多個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不適用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股息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a)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沒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模版 CCyB1：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下表提供與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有關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概要。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a)	(c)	(d)	(e)
	按司法管轄區(J)列出的 地域分佈	當時生效的適用 JCCyB 比率(%)	用作計算 逆周期緩衝 資本比率的 風險加權數額	認可機構 特定 逆周期緩衝 資本比率(%)	逆周期緩衝資本 數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香港特區	0.500%	16,061,905		
2	中國內地	0%	580,733		
3	總和		16,642,638		
4	總計		16,642,638	0.483%	80,310

模版 LR1：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下表提供已發佈的財務報表內的資產總值與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對賬。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a)
	項目	在槓桿比率 框架下的值 港幣千元
1	已發佈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值	40,762,904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290,264
3	有關符合操作規定可作認可風險轉移的證券化風險承擔的調整	0
4	有關暫時豁除央行儲備的調整	不適用
5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準則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0
6	有關以交易日會計的、以平常方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調整	0
7	有關合資格的現金池交易的調整	0
8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10,021
9	有關 SFT 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0
10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334,941
11	可從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豁除的審慎估值調整及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的調整	(1,089)
12	其他調整	(170,150)
13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41,226,891

模版 LR2：槓桿比率

下表提供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槓桿比率分母的組成部分的詳細明細分類。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槓桿比率與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比較，並無重大改變。

		(a)	(b)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或 SFT，但包括相關資產負債表內抵押品）	41,217,989	40,357,181
2	還原根據適用會計準則須從資產負債表資產中扣減的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抵押品數額	0	0
3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項目資產的扣減	0	0
4	扣減：就 SFT 收到的並已確認為資產的證券作出的調整	0	0
5	扣減：從一級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相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1,040)	(986)
6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334,971)	(347,235)
7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 SFT）（第 1 至 6 行的總和）	40,881,978	40,008,960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8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或雙邊淨額結算）	3,308	1,646
9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額	6,713	7,091
10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0	0
11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0	0
12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獲准的減少及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額獲准的扣減	0	0
13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第 8 至 12 行的總和）	10,021	8,737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			
14	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 SFT 資產總額	0	0
15	扣減：SFT 資產總額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的可抵銷額	0	0
16	SFT 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0	0
17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0	0
18	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第 14 至 17 行的總和）	0	0

		(a)	(b)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9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2,749,547	2,724,842
20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2,414,606)	(2,225,811)
21	扣減：從一級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相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49)	(39)
2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第 19 至 21 行的總和）	334,892	498,992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3	一級資本	6,081,496	6,019,350
24	風險承擔總額（第 7、13、18 及 22 行的總和）	41,226,891	40,516,689
槓桿比率			
25 及 25a	槓桿比率	14.75%	14.86%
26	最低槓桿比率規定	3%	3%
27	適用槓桿緩衝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值披露			
28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0	0
29	SFT 資產總額季度終結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0	0
30 及 30a	根據第 28 行填報的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得出的風險承擔總額	41,226,891	40,516,689
31 及 31a	根據第 28 行填報的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得出的槓桿比率	14.75%	14.86%

模版 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下表提供違責及非違責貸款、債務證券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明細分類。違責貸款經考慮逾期超過三個月的貸款及定性因素（如破產程序、公司清盤安排及對手方還款能力的其他嚴重警告訊號）後，會就每筆貸款減值作個別決定。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違責的債務證券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a)	(b)	(c)	(d)	(e)	(f)	(g)
		以下項目的總賬面數額		備抵/減值	其中：為 STC 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其中：為 IRB 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淨值 (a+b-c)
		違責風險承擔	非違責風險承擔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特定準備金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集體準備金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貸款	703,818	23,835,503	392,051	228,281	163,770	0	24,147,270
2	債務證券	0	8,438,690	379	0	379	0	8,438,311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0	334,941	49	0	49	0	334,892
4	總計	703,818	32,609,134	392,479	228,281	164,198	0	32,920,473

模版 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下表提供有關違責貸款的變動。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違責貸款增加港幣 2.2063 億元至港幣 7.0382 億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違責的債務證券。

		(a)
		數額
		港幣千元
1	於上一個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3,189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470,482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15,247)
4	撇賬額	(147,465)
5	其他變動*	(87,141)
6	於現行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703,818

* 其他變動包括償還貸款

模版 CR3：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下表提供包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無保證及有保證風險承擔（扣除減值準備）的明細分類。有保證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抵押品的主要類別為客戶存款、物業、上市股份、的士牌照、公共小型巴士牌照及車輛。超過90%的債務證券根據外在信貸評級機構穆迪投資者服務的信貸評級獲評為 A3級或以上。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a)	(b)	(c)	(d)	(e)
		無保證風險承擔： 賬面數額	有保證 風險承擔	以認可抵押品 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 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 衍生工具合約 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貸款	3,886,504	20,260,766	20,054,907	205,859	0
2	債務證券	8,438,311	0	0	0	0
3	總計	12,324,815	20,260,766	20,054,907	205,859	0
4	其中違責部分	56,272	419,265	419,265	0	0

模版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 計算法

下表載列採納 STC 計算法下任何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對於計算信用風險資本規定時所產生的影響，以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的額外資料，其載列各風險承擔類別的風險狀況合成指標。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a)	(b)	(c)	(d)	(e)	(f)
		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風險承擔類別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3,303,371	0	3,303,371	0	51,853	1.6%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560,502	0	560,502	0	112,100	20.0%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3a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4	銀行風險承擔	10,767,393	547,292	10,767,393	10,021	2,840,253	26.4%
4a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	23,990	0	23,990	0	17,993	75.0%
5	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6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621,132	2,334,413	614,854	288,421	899,276	99.6%
6a	其中：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但不包括於第 4a 行填報的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6b	專門性借貸	0	0	0	0	0	0%
7	股權風險承擔	169,566	0	169,566	0	423,915	250.0%
7a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	169,566	0	169,566	0	423,915	250.0%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a)	(b)	(c)	(d)	(e)	(f)
		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 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 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風險承擔類別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
7b	持有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及該等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	0	0	0	0	0	0%
7c	由銀行、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及法團發行的後償債項	0	0	0	0	0	0%
8	零售風險承擔	7,602,905	202,437	7,563,832	20,577	5,820,349	76.7%
8a	因 IPO 融資而產生的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9	地產風險承擔	15,391,551	212,697	15,359,656	21,271	7,816,885	50.8%
9a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9,212,460	97,852	9,203,635	9,786	2,438,411	26.5%
9b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995,805	14,350	995,628	1,435	330,059	33.1%
9c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405,619	5,960	405,619	596	255,934	63.0%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a)	(b)	(c)	(d)	(e)	(f)
		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 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 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風險承擔類別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
9d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2,024,641	94,535	2,024,070	9,454	1,449,296	71.3%
9e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1,346,351	0	1,327,032	0	1,237,677	93.3%
9f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839,079	0	836,076	0	1,254,114	150.0%
9g	其中：土地購買、開發及建築風險承擔	567,596	0	567,596	0	851,394	150.0%
10	違責風險承擔	475,539	0	475,539	0	517,565	108.8%
11	其他風險承擔	1,640,075	0	1,640,075	0	1,146,655	69.9%
11a	現金及黃金	139,169	0	216,415	4,672	1,148	0.5%
11b	處於結算或交收過程中的項目	196,262	0	196,262	0	0	0%
12	總計	40,891,455	3,296,839	40,891,455	344,962	19,647,992	47.7%

模版 CR5：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

下表提供採納 STC 計算法下，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的明細分類。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	風險權重 風險承擔類別	0%	20%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3,044,108	259,263	0	0	0	0	3,303,371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2	風險權重 風險承擔類別	0%	20%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0	560,502	0	0	0	0	560,502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3	風險權重 風險承擔類別	0%	20%	30%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3a	風險權重 風險承擔類別	20%	30%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4	風險權重 風險承擔類別	20%	30%	40%	50%	75%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銀行風險承擔	5,267,518	4,985,123	0	409,473	115,300	0	0	0	10,777,414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4a	風險權重 風險承擔類別	20%	30%	40%	50%	75%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	0	0	0	0	23,990	0	0	0	23,990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5	風險權重 風險承擔類別	10%	15%	20%	25%	35%	50%	1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風險權重 風險承擔類別		20%	30%	50%	65%	75%	85%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6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0	0	0		0	26,660	876,615	0	0	903,275
6a	其中：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 但不包括於第 4a 行填報的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風險權重 風險承擔類別		20%	50%	75%	80%	100%	13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6b	專門性借貸	0	0	0	0	0	0	0	0	0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風險權重 風險承擔類別		100%	250%	4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7	股權風險承擔		169,566	0	0	169,566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風險權重 風險承擔類別		250%	400%	1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7a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	169,566	0	0	0	169,566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7b	風險權重 風險承擔類別	150%	250%	4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持有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及該等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	0	0	0	0	0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7c	風險權重 風險承擔類別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由銀行、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及法團發行的後償債項	0	0	0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8	風險權重 風險承擔類別	45%	75%	1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零售風險承擔	0	7,157,764	223,600	203,045	7,584,409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8a	風險權重 風險承擔類別	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因 IPO 融資而產生的風險承擔	0	0	0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風險權重	20%	25%	30%	35%	40%	45%	50%	60%	70%	75%	85%	90%	100%	11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 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計 算在內)
	風險承擔 類別																	
9	地產風險承擔	4,324,156	1,679,727	3,671,720	111,987	56,149	168,943	32,247	375,703	1,929,848	300,922	94,168	128,068	962,454	539	1,403,672	140,624	15,380,927
9a	其中：監管 住宅地產風 險承擔（並 非在關鍵程 度上有賴於 按揭物業所 產生的現金 流）	4,324,156	1,679,727	2,955,587		56,149	0	32,247	0	24,931	0						0	9,072,797
9b	其中：並無 應用貸款 分拆	0	0	0		0	0	0	0	0	0						0	0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風險權重	20%	25%	30%	35%	40%	45%	50%	60%	70%	75%	85%	90%	100%	11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風險承擔類別																	
9c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有保證部分）																	
9d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無保證部分）																	
9e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716,133	111,987		168,943		0		0		0				0	997,063
9f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0		0		0		0	375,703		0	0		30,512		0	0	406,215
9g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拆	0		0		0		0	0		0	0		0		0	0	0
9h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有保證部分）																	
9i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無保證部分）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20%	25%	30%	35%	40%	45%	50%	60%	70%	75%	85%	90%	100%	11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9j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1,904,917			128,068		539		0	2,033,524
9k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0		0		0		0			300,922	94,168		931,942		0	0	1,327,032
9l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拆	0		0		0		0			0	0		0		0	0	0
9m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有保證部分）																	
9n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無保證部分）																	
9o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836,076	0	836,076
9p	其中：土地購買、開發及建築風險承擔													0		567,596	0	567,596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0	風險權重 風險承擔類別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違責風險承擔		391,488	84,051	0	475,539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1	風險權重 風險承擔類別	100%	1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其他風險承擔	1,023,300	0	616,775	1,640,075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1a	風險權重 風險承擔類別	0%	1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現金及黃金	215,349	5,738	0	221,087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1b	風險權重 風險承擔類別	0%	2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處於結算或交收過程中的項目	196,262	0	0	196,262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風險承擔數額及應用於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 CCF (根據經轉換風險承擔的風險組別分類) (STC 版本)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風險權重 [#]	(a)	(b)	(c)	(d)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未將 CCF 計算在內)	加權平均 CCF*	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40%以下	24,913,004	652,594	25,224	24,938,228
2	40 至 70%	2,962,613	97,500	9,750	2,972,363
3	75%	7,577,399	202,437	20,577	7,597,976
4	85%	120,828	2,344,308	0	120,828
5	90 至 100%	3,316,114	0	289,411	3,605,525
6	105 至 130%	203,584	0	0	203,584
7	150%	1,628,347	0	0	1,628,347
8	250%	169,566	0	0	169,566
9	400%	0	0	0	0
10	1,250%	0	0	0	0
11	總風險承擔	40,891,455	3,296,839	344,962	41,236,417
注意事項： # 認可機構應就上表未列出的適用風險權重（如有）加入附加行。 * 權重是基於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未將 CCF 計算在內）。					

模版 CCR1：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下表提供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風險加權數額及用以計算衍生工具合約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計算法下使用的主要參數（如適用）的明細分類。本集團採納了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標準計算法計算衍生工具合約（主要為外幣匯兌（「外匯」））的風險加權數額。報告期內，並無證券融資交易。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a)	(b)	(c)	(d)	(e)	(f)
		重置成本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有效預期正風險承擔	用作計算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 α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SA-CCR 計算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2,363	4,795		1.4	10,021	2,004
1a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0	0		1.4	0	0
2	IMM(CCR)計算法			0	0	0	0
3	簡易方法（對於 SFT）					0	0
4	全面方法（對於 SFT）					0	0
5	風險值（對於 SFT）					0	0
6	總計						2,004

模版 CCR3：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STC 計算法

下表載列採納 STC 計算法下，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a)	(b)	(c)	(ca)	(cb)	(d)	(e)	(ea)	(f)	(g)	(h)	(i)
風險承擔類別 \ 風險權重		0%	10%	20%	30%	40%	50%	75%	85%	100%	150%	其他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在內的 總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銀行風險承擔	0	0	10,021	0	0	0	0	0	0	0	0	10,021
6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	零售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	違責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	其他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	總計	0	0	10,021	0	0	0	0	0	0	0	0	10,021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模版 CVA1：在簡化基本 CVA 計算法下的 CVA 風險

下表提供在簡化基本 CVA 計算法下用於計算 CVA 風險資本要求的資料。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a)	(b)
		組成部分	簡化基本 CVA 計算法下的 CVA 風險資本要求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CVA 風險的系統性組成部分的合計	227	
2	CVA 風險的獨特組成部分的合計	120	
3	總計		154

模版 MR1：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下表提供市場風險加權數額的資料。市場風險加權數額乃來自外匯風險承擔及一般利率風險承擔。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黃金合約的風險承擔。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a)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港幣千元
1	一般利率風險	120
2	股權風險	0
3	商品風險	0
4	外匯風險	99,924
5	信用利差風險（非證券化）	0
6	信用利差風險（證券化：非相關交易組合）	0
7	信用利差風險（證券化：相關交易組合(CTP)）	0
8	標準違責風險資本要求(SA-DRC)（非證券化）	0
9	SA-DRC（證券化：非 CTP）	0
10	SA-DRC（證券化：CTP）	0
11	剩餘風險附加額	0
12	總計	100,044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模版 ENC：資產產權負擔

下表提供有關資產產權負擔的資料。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具產權負擔資產。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a)	(c)	(d)
		具產權負擔資產	無產權負擔資產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0	24,147,270	24,147,270
2	其他金融資產	0	16,048,439	16,048,439
3	非金融資產	0	857,459	857,459
4	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資產總值	0	41,053,168	41,053,168

詞彙

簡寫	敘述
AI	認可機構
AT1	額外一級資本
BCR	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
BSC 計算法	基本計算法
CCF	信貸換算因數
CCP	中央交易對手方
CCR	對手方信用風險
CCyB	逆周期緩衝資本
CEM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CET1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CFR	核心資金比率
CIS	集體投資計劃
CRM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CTP	相關交易組合
CVA	信用估值調整
DTAs	遞延稅項資產
D-SIB	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
EAD	違責風險承擔
ECL	預期信用損失
EL	預期損失
EPE	預期正風險承擔
FBA	備選計算法
G-SIB	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HQLA	優質流動資產
IAA	內部評估計算法
IMA	內部模式計算法
IMM(CCR)計算法	內部模式方法（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
IPO	首次公開招股
IRB 計算法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J	司法管轄區

詞彙

簡寫	敘述
JCCyB	司法管轄區之逆周期緩衝資本
LAC	虧損吸收能力
LCR	流動性覆蓋比率
LMR	流動性維持比率
LR	槓桿比率
LTA	推論法
MA	金融管理局
MBA	委託基礎法
MSRs	按揭供款管理權
NSFR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OBS	資產負債表外
PFE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PSE	公營單位
RW	風險加權
RWA	風險加權資產／風險加權數額
SA-CCR 計算法	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標準計算法
SA-DRC 計算法	違責風險資本要求標準計算法
SEC-ERBA 計算法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FBA 計算法	證券化備選計算法
SEC-IRBA 計算法	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SA 計算法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SFT	證券融資交易
SSTM 計算法	簡化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
STC 計算法	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
STM 計算法	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
VaR	風險值